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MD11-04

修正案号: 39-5760

一. 标题: 测量/矫正燃油传输泵外壳和结构间电阻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波音公司2006年7月26日颁发服务通告DC10-28-250和MD11-28-129中确定的MD-11、MD-11F、DC-10-30、DC-10-30F(KC-10A/KDC-10)、DC-10-40、DC-10-40F和MD-10-30F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7-19-02, 39-15192;
- 2. 波音服务通告 DC10-28-250, 2006 年 7 月 26 日颁发;
- 3. 波音服务通告 MD11-28-129, 2006 年 7 月 26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此适航指令来源于对燃油箱系统的设计评审中发现的问题。发布此适航指令用来预防在燃油箱的2号燃油传输泵转换器表面和燃油传输泵外壳法兰之间的不充分焊接(bonding)。当燃油传输泵和它的结构表面没有浸没在燃油当中时,不充分的焊接将导致燃油箱内部存在一个潜在的着火源,当它和可燃烧的燃油蒸汽结合时,将可能导致燃油箱爆炸和飞机失事。

按本指令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4.1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60个月以内:按照波音服务通告

DC10-28-250或者MD11-28-129 (2006年7月26日颁发)的施工说明,测量燃油箱2号燃油传输泵转换器表面和燃油传输泵外壳法兰之间焊接处的电阻。

- 4.1.1 如果测定的电阻值小于或者等于2.5毫欧,则不需要进行进一 步的工作:
- 4.1.2 如果测定电阻值大于2.5毫欧,则在下一次飞行之前,根据服务通告内容电焊燃油箱2号燃油传输泵外壳表面;
- 4.1.3 在其后的下一次飞行前,做一次电阻焊接测试来验证在燃油 传输泵外壳和结构之间电阻值最大不超过2.5毫安。如果不符合要求, 则返工电焊直到符合要求为止。按照服务通告要求进行这些操作。
- 4.2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10月1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9月24日
- 七. 联系人: 沈国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6118